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訴緝字第44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華哲旻

籍設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0號○○○
○○○○○○○)

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王暉凱

上列被告因重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08年度偵緝字第68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華哲旻自民國113年12月3日起撤銷羈押。

理 由

一、按羈押於其原因消滅時，應即撤銷羈押，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因重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前經本院訊問後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裁定自民國113年5月14日起執行羈押，又於113年8月14日經本院裁定延長羈押2月、於113年10月14日再經本院裁定延長羈押2月，復於113年12月14日裁定延長羈押2月在案。茲被告另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之徒刑待執行，業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113年12月3日借提執行，並自同日起入法務部○○○
○○○○執行，有該署檢察官執行指揮書（甲）、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表在卷可佐。被告既因另案入監執行，則本院原認其有逃亡之虞之羈押原因，即已因另案執行之結果而消滅，應依上述規定，自113年12月3日起撤銷羈押。又被告既已受另案執行，即無釋放之必要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、第1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
01

02

03

04

05

06

07